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鍾佩真

聯絡電話：02-87897620

傳真：02-87897604

E-mail：jean@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021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有關公有土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疑義，本會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8年8月21日營署更字第1081152530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1 日函附件案例
工程會意見對照表

所詢疑義	工程會意見
事業單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下稱北科大） 基地範圍：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869 地號等 3 筆，計 862 m²（約 260.76 坪）產權狀況：869 地號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 361 m²（約 109.20 坪），占基地 41.88% 議題：本案所屬基地內 869 地號係教育部所屬北科大所有，占基地 41.88%，因後續仍有公務使用需求擬配合參與危老重建，是否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事宜，請協助釐清： 1. 倘 872 及 873 地號地主欲自行出資辦理危老重建並委由臺灣金融都更公	一、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另採購法第 7 條訂定採購標的涵蓋範圍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採購金額之認定方式，包括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第 10 款)。 二、採購法第 5 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第 1 項)。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三、本會 89 年 2 月 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3131 號函釋：「機關與民間業者共購，以機關名義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以民間業者名義採購，機關出資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且其出資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時，適用本法第四條之規定。以共同名義採購，機關亦為採購主體之一，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自應適用本法。」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 四、問題 1，北科大得否編列預算參建，是否編列預算非屬採購法規範圍，應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北科大如支付對價委託臺灣

司協助辦理相關重建事宜，北科大得否編列預算參建？ 2. 倘 872 及 873 地號地主欲尋建設公司辦理危老重建，並以合建分屋樣態執行，北科大是否得參建？	金融都更公司協助辦理相關重建事宜者，該委託適用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應依採購金額級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規定擇適當招標方式辦理。 五、問題 2，北科大得否參建，應依國有財產法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承上，如北科大參建，北科大所持有之 869 地號與 872 及 873 地號合建分屋，是否適用採購法，說明如下： (一)所稱「合建分屋」，倘係機關提供土地，建商提供資金，依分配比值分屋之方式辦理者，係以提供土地供興建做為所分得房屋之對價，應適用採購法，本會 89 年 6 月 14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6510 號函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北科大除提供土地參與重建，如需與 872 及 873 地號之地主分擔建設經費，依土地及建設經費分配比值分屋之方式辦理者，並共同委託臺灣金融都更公司辦理招標事宜，依採購法第 5 條及前述本會 89 年 2 月 3 日函釋，係由機關與民間共同委託代辦採購，機關亦為委託代辦採購主體之一，依採購法第 3 條規定，適用採購法。
---	--

公營事業：臺灣銀行 基地範圍：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 260 地號等 11 筆土地，計 1,909 m² (約 577.47 坪) 產權狀況：267 地號所有權人為臺灣銀行，計 443.01 m² (約 134.01 坪) 占基地 23.21% 議題：本案所屬基地內 267 地號係臺灣銀行所有，占基地 23.21%，因台灣銀行屬公營事業單位，後續仍有使用需求擬配合參與危老重建，是否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事宜，請協助釐清： 1. 倘基地內其餘所有權人欲自行出資辦理危老重建並委由臺灣金融都更公司協助辦理相關重建事宜，臺灣銀行是否得編列預算參建？ 2. 倘基地內其餘所有權人欲尋建設公司辦理危老重建，並以合建分屋樣態執行，是否得參建？	一、問題 1：同前述本會意見第四點。 二、問題 2：同前述本會意見第五點。 三、承上，臺灣銀行所持有之 267 地號與 872 及 873 地號合建分屋，是否適用採購法，同前述本會意見第六點。
---	--

